

回顾其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6年12月5日第41/170号决议，

强调能源部门的发展趋势毫不减损继续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

考虑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以构成世界能源总供应的重要部分，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注意到仍然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里的活动，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⁴⁹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⁵⁰作为在这个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纲要的重要性，并呼吁迅速全面实施该《行动纲领》；

3. 促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在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联合国在此领域里的活动，尤其是使委员会能够确保《内罗毕行动纲领》能够得到全面和更有效的实施；

4. 请热心的国家将正在开展的技术和科学活动和（或）关于一些实质性主题的评价结果告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并请热心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热心的组织召开有关各实质性主题的科技会议，协助深入审查这些主题，并将这些会议的结果告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5. 呼吁国际社会有效地实施委员会1988年4月8日第2(IV)号决议第2段所载1987年在意大利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召开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级专家学术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⁵¹内的各项提议，目的是进一步推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贯彻执行，并请秘书长召

集一个特设专家小组，就设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料系统提出具体建议；

6. 重申需要积极想办法筹集足以应付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的额外财政资源，强调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渠道，包括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并促请捐助国继续向该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 重申必须增强联合国系统内机构间的合作，协调在所有各级开展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活动。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3. 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开发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208号决议，

重申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重要性，以及需要由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开发能源的努力，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通过在常规能源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合作、援助和投资，满足它们的需要，

1. 重申大会第40/208号决议，并要求切实执行其所有规定；

2. 欢迎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发展趋势的报告；⁵²

⁵²A/43/476和Corr.1.

⁴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3/36)。

⁵⁰《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⁵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6号》(A/43/36)，附件。

3. 美朝地注意到近年来这些方面呈下降趋势, 因此请秘书长拟订旨在加快发展中国家能源的勘探和开发的行动方案的大纲;

4. 联迎举办第40/208号决议所要求的讨论会和其它类似会议, 并吁请热心的会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合作, 继续探讨各种支援发展中国家勘探和开发其能源的方式和方法;

5.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能源开发的趋势进行适当的研究和分析,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4.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08(XXX)号、1977年12月8日第32/57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57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49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07号决议,

承认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是国际经济持续增长和全球昌盛安宁的必要条件,

认为考察社会和经济的长期趋势以及预测这种趋势相互之间的影响, 将有助于按照1987年12月11日第42/193号决议的要求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认识到最好继续查明世界经济中潜在的问题领域和严重的问题, 从而进一步加强进行预测的能力, 实行互相支持和协调的政策, 予以解决,

认识到联合国的职责是发挥作用并有能力发挥作用, 制订面向未来的共同办法, 解决关键的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

1. 美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世界经济总的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⁵³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合作, 参照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辩论情况和在此之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所进行的讨论以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 酌情增订关于“到2000年世界经济总的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 使它成为起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更有用的背景文件;

3. 又请秘书长根据增订的“到2000年世界经济总的社会经济前景”, 在十年中期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同时考虑在十年快要结束时编写一份后续报告, 选择值得国际社会特别注意的共同关切领域, 进行专题性的研究。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195.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关于赤贫的第1988/47号决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逆境由于世界经济的巨大结构失衡而恶化, 从而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过程及其执行特别是消除贫穷的社会和经济方案的能力,

深为美朝世界上有比例很大的人口生活于赤贫之中, 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现象威胁到其社会和政治的稳定,

⁵³A/43/554.